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3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96亿元到1.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40亿元到0.54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96亿元到1.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2亿元到3.56亿元,同比减少75.66%到78.76%。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40亿元到0.5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52亿元到3.66亿元,同比减少86.70%到90.15%。

(三)本次所预计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利润总额:44,684.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163.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618.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液晶面板大尺寸高刷及混切产能提升,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公司G8.5+液晶基板玻璃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同比继续保持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是:液晶面板产品(TV面板)价格较上年同比下降,面板业务毛利下降;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同比增加;财务费用外币汇兑损失同比增加;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后持股比例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5,000万元到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7,545万元到432,545万元,同比增加80.86%到103.61%。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000万元到8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8,059万元到423,059万元,同比增加75.43%到97.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5,000万元到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7,545万元到432,545万元,同比增加80.86%到103.61%。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000万元到8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8,059万元到423,059万元,同比增加75.43%到97.27%。

3.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42,214.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7,45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4,940.9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2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依托公司精细化运营管理,深挖内部降本增效潜力,通过工艺技改、能源降耗等举措拓宽盈利空间,关键技术经济指标持续改善;另一方面核心产品市场价格同比走高,公司主动作为,抢抓产品价格上涨机遇,调整原料及产品结构,带动整体经营效益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股票二级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提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407,896.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7月1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13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A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86	0274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100万元	0.30%	-
100万元≤ M＜ 300万元	0.20%	-
300万元≤ M＜ 500万元	0.10%	-
500万元≤ M	1000元/笔	-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7天	1.50%(个人投资者)
7天≤ N	0%(个人投资者)
N＜ 7天	1.50%(非个人投资者)
7天≤ N＜ 30天	1.00%(非个人投资者)
30天≤ N＜ 180天	0.50%(非个人投资者)
180天≤ N	0%(非个人投资者)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7天	1.50%(个人投资者)
7天≤ N	0%(个人投资者)
N＜ 7天	1.50%(非个人投资者)
7天≤ N＜ 30天	1.00%(非个人投资者)
30天≤ N＜ 180天	0.50%(非个人投资者)
180天≤ N	0%(非个人投资者)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50,000－0＝5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50,000－50,000/(1+0.3%)＝149.55元

转入净金额＝50,000－149.55＝49,850.45元

转入份额＝49,850.45/1.0500＝47,476.61份

基金转换费＝0+149.55＝149.55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47,476.61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建设银行
(2)国泰海通
(3)中信建投
(4)招商证券
(5)中信证券
(6)银河证券
(7)长城证券
(8)华西证券
(9)渤海证券
(10)国信证券
(11)国盛证券
(12)中信证券(华南)
(13)中泰证券
(14)中信证券(山东)
(15)国投证券
(16)长江证券
(17)西南证券
(18)中信期货
(19)南京证券
(20)万联证券
(21)东方财富证券
(22)东北证券
(23)东吴证券
(24)中银证券
(25)东莞证券
(26)第一创业证券
(27)万和证券
(28)蚂蚁基金
(29)众禄基金
(30)诺亚正行
(31)天天基金
(32)和讯信息
(33)好买基金
(34)盈米基金
(35)陆基金
(36)中正达广
(37)利得基金
(38)金斧子
(39)肯特瑞
(40)汇成基金
(41)苏宁基金
(42)万得基金
(43)联泰基金
(44)挖财基金
(45)奕丰基金
(46)同花顺
(47)长量基金
(48)雪球基金
(49)基煜基金
(50)新浪仓石
(51)大智慧
(52)腾安基金
(53)创金启富
(54)大连网金
(55)和耕传承
(56)度小满基金
(57)玄元保险
(58)嘉实财富
(59)阳光人寿保险
(60)泰信财富
(61)华源证券(鑫理财)
(62)博时财富
(63)华夏财富
(64)贵文基金
(65)易方达财富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7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15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5,975,998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2,518,207.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5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7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珀莱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珀莱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7月14日(含2026年7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3、邮箱:proyazq@proya.com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3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上午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5人,通讯表决7人,董事许植楠、许健绿、郑会胜、独立董事朱北娜、于明涛、权玉华、魏建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暨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3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郑卫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公司工作安排,郑卫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郑卫印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6月9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6月8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卫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卫印先生无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现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郑卫印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郑卫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暨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李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琨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电子邮箱:likun@lttc.com.cn

三、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琨: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工作经历: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历任山东鲁泰环中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魅视科技,证券代码:001229)于2026年7月7日和2026年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中兵投资《关于首次增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兵投资于2026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7%,成交金额179.6576万元,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0.0427%。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中兵投资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8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为晋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113,685	31.7097%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2,641,153	0.2186%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	0.0116%	
	合计	385,894,838	31.9399%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79.6576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515,7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427%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0股,占比:0%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515,700股;占比:0.042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中兵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400万元～4,8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未设置拟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未设置拟增持比例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兵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兵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3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7月3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6月22日、2025年12月5日、2026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487,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月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7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1月18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2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7月9日。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月9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9日。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7月9日。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9日。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9日。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9日。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7月9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487,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2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